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06號

原告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王淺

訴訟代理人 王秋玉

被告 張長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9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184加百分之10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逾期利息按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309加百分之20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逾期利息按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向原告辦理農家綜合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共分60期，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額計付利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調整計息，如一期未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

01 且貸款逾期時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借據所示（貸款逾期
02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
03 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
04 期超過6個月者，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
05 息，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而被告屆期不為清
06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本金債務計139,996元，迭經
07 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所簽訂借據之消費借貸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
09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
14 款借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農家綜合貸款放款帳卡
15 等為憑（見本案卷第9至14頁、第37至38頁），並有中華郵政
16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政策性農業專案
17 貸款利率一覽表、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及基準利率
18 等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21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22 實。

2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27 文。又被告簽立之貸款借據第5條已約定借款之利息、逾期
28 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依被告所簽立之農業發展基金貸
29 款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
30 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無須
31 事先通知或催告，主張全部到期。而被告既有未按時償還本

01 息之情形，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自得主張被告之債務全部到
02 期，並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之本金、利息、逾期
03 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9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10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6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林惠鳳